

秘書室

湖北省政府 (快郵代電)

事由 准內政部函轉總統府地方政治現狀檢討及改進意見一

建設廳 准內政部本年八月廿一日民十字第一〇四號公函在

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 總統府奉命地方政治現狀檢討及改

進意見之酌量擇施行一案經召集各機關派員開會究詰依

治實施原則一種除分行外作即參照辦理為要湖北省政府

〈江〉省信甲州改進地方政治實施原則一份

梅宜桂 十至

湖北省政府進地方政治實施原則草案

調整縣級機構減少縣長兼職

十六年十月本府為求縣各級組織之松動緊湊以配合

勤運裁亂之迫切需要特訂定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規定

縣政得編制分甲乙丙丁戊己六種甲乙兩種編制設乙科

及秘書會計兩室丙丁兩種編制設四科及秘書會計兩室戊種編

制設三科一室己種編制設兩科一室其經費由縣長視業

務之繁簡靈活運用至撥序各級機構由各縣酌量實際情

形予以裁併并制定縣長兼職調整表均函各縣自廿

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實行以來績效甚偉之仍思是項辦

法切實督飭實行惟縣長兼職除民衆自衛隊隊長地籍整

理處之長軍法官司法檢察官征兵官等五種外其他任

因特殊情形必須縣長兼任其他職務時得先行呈請核

准

1 鼓勵并保障縣長任期

2 縣長任命之初自應審慎考核既任之後責以績效倘無過

失而違法情事最短亦滿少於三年依照人事法規切實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省信字第一三三〇八

一

建字第32999號

車並即停止收贖縣款以治其標之李魚施縣級財政收入  
場多待遇始可整庶心人才廣集都市之偏頗現象即可稍  
紓

4. 貧瘠縣份之補助  
貧瘠而衝要之縣份省府宜予以補助按實際需要給以事  
業費及技術人員之充任補助期於三年內達到自給自足  
之目的

5. 訓練各級幹部  
關於各級幹部由省府詳察實際需要通盤籌劃就具有  
各該項專門知識人員用致送方式交省訓練團予三月  
至六月之短期訓練由各縣實際工作至一般性之工作  
人員由縣政府酌斟實際情形就財力人力物力許可範圍  
內以征調或考選之方式交縣所施以一月之短期訓練以  
首各鄉鎮工作

6. 調整並加強鄉鎮保甲組織  
查軍府制頒達湖北省調整縣各級組織辦法案將鄉鎮保  
甲之組織予以審慎調整鄉鎮公所擇原設之各股主任撤  
銷另設主任幹事一人為幕僚長以補救民選鄉鎮長之不  
及並將舊職人員一律取銷實施以來鄂東各縣於匪匪保  
境均頗著績效仍宜切實督飭實行目前為亂匪計凡  
不適宜於軍事之民選鄉鎮長澤由縣長委派熟諳軍事及  
具有行政經驗者充任但仍由軍地人為原則惟本省第一  
區之武昌等七區之恩施所有鄉鎮保甲長仍宜依法選舉  
以資示範

7. 專員公署  
專員每月宜以查平時出巡所屬各縣視察政務及防務  
專員公署宜隨時移駐轄區內情勢最緊急之縣份藉以鎮  
定人心鼓勵士氣

8. 省府專員  
省府委員除民財建教各廳首長及主席按期出巡外其餘  
宜以區為單位經常有三委員在外視察

9. 縣黨部  
各黨縣黨部宜配合縣政府發動各級幹部組織情報隊宣  
傳隊共負防匪保境之責其經費由縣政府照章規定籌措  
懲治貪污

10. 今日貪污之風確實甚熾其有假公濟私之不法官吏固宜  
執法嚴繩但地方民性刁滑捏詞攻訐顛倒是非影響公  
者心所至多有為求嚴懲貪污憲保障幹吏宜採取下列  
步驟：  
(1) 各級政府受理控案每案必查之原則切實明密查

究其查明確有貪污不法情事立即移送法院究辦但查業  
之先各須查明原告人之姓名住址並飭補具妥實舖保以  
便究實虛坐免長刁風

糧役兩政均為當前要務奉催促知悉容緩各縣鄉保  
人員理此項要政弊端叢生因所不免而大戶抗糧適齡

逃役以在皆難受加強制而玩之民每因此以防  
害自由向法院起訴法院有告必傳原為通例不惟影響要

政推行更足助長刁風凡用糧役案件人民逕向法院起訴  
者之自由法院抄同訴狀函知縣府切實查復為確因大戶

抗糧適齡逃役由縣府檢送証據法院認為確實則予以不  
庭新委分因保釋致人民自由確好害縣政府絕對重查法律一面予撤

各級法院對於受理官吏被控貪污經查訊屬實案件立  
請一律按各該法條高刑判處用符治世用重典之旨

湖北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圖書館